

股票代码：000551

股票简称：创元科技

编号：1s2024-A50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1s2024-A45），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1s2024-A49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09 月 05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0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0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

4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沈伟民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2 人，代表股份 168,803,8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84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49,509,9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08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19,293,8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59%。

2、公司董事，监事及高管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线上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苏净安发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70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801%；反对 18,417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105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69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062%；反对 93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852%；弃权 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苏净工程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0,372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812%；反对 18,417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105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71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311%；反对 93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852%；弃权 1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842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1%；反对 368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60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614%；反对 368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7,980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25%；反对 779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9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98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026%；反对 779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293%；弃权 4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366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1%；反对 390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5%；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84,8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664%；反对 390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61%；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陶奕、张自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签章页）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09月06日